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协助开展房屋安全
隐患结构检查等技术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浦口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 1 号 住所地: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2025 年度协助开展房屋安全隐患结构检查等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111-SWBL-C2025-0003),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总价款为 肆拾伍万元整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及费用测算表”中有明确规定;

报价为全包交费用报价。最终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最终报价应包含劳务、设备、管理、材料、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2025 年度协助开展房屋安全隐患结构检查等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111-SWBL-C2025-0003) 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 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
- (3) 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调度, 积极响应甲方要求, 及时安排人员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

任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项目履约期限：**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9月底支付合同价款的20%，12月底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未发现导致接收的，甲方有权在接受后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有权不予支付相关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

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9、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双方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乙方为生产安全责任主体;本服务协议项下,乙方对受托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首要责任。根据不同的专业性质,乙方负责安排具体日常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并按照下述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1)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的监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的要求,压实各级的安全生产责任,提高项目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乙方确保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4)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乙方应当配备采购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准备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6)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的安全生产责任,并赔偿相应人员或机构的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 明确责任后, 违约、滞纳金, 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2、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行

帐号: 1219 0990 2910 501